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攀办函〔2008〕252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大中城市增加小包装粮油储备的规定”和四川省政府建立市（州）级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粮油储备体系，保证全市粮油供应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调控能力，市政府决定建立我市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制度。

省政府根据国家建立和完善食用植物油地方储备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可供市场10天以上标准，结合各地非农业人口数量，按照每人每天11斤成品粮、1两食用油测算，下达我市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规模2860吨，其中大米2600吨、菜籽油260吨。现根据攀枝花市2007年非农业人口数量，确定市本级及各县（区）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具体数量详见附件），请各县（区）及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所需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按照粮权所属关系由

同级财政解决。所需储备资金按市、县（区）政府核定的入库成本由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解决。有关费用和利息补贴标准、轮换周期和方式由同级政府自行确定。

建立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制度是政府调控市场、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这次下达的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必须在 2008 年 12 月底前落实到位。

附件：攀枝花市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规模表



主题词：农业 粮油△ 储备 规模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附件：

### 攀枝花市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规模表

单位：吨

县（区）	储备规模		
	合计	大米	菜籽油
全市	2860	2600	260
东西区	2112	1920	192
仁和区	418	380	38
米易县	165	150	15
盐边县	165	150	15

备注：市本级在 2008 年先建小包装大米储备 1000 吨、食用油 100 吨。